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上午9点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司兴奎先生主持，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息。票面年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本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调整债务结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偿债保障措施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5、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9、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第 1 至 10 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